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聲字第1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昌盛

相　對　人　廖基成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110年度板簡字第1758號），聲請人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始得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停止執行之聲請自以聲請人已合法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（債務人異議之訴或第三人異議之訴）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為必要，苟聲請人未能提出合於上開要件之證明，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自無從准許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206號和解成立筆錄為執行名義，聲請鈞院110年司執字第45570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93,000元範圍內扣押聲請人對第三人新北市板橋區農會等之存款債權，因聲請人已履行和解契約完畢，且相對人復為重複執行及超額執行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且若許相對人繼續執行，聲請人必將受有難以補償之損害，為此願供擔保，請求在上述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鈞院110年司執字第98954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固對相對人廖基成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0年度板簡字第1758號），惟前開案件係就本院110

年司執字第45570號強制執行事件所為，非對本院110年司執字第98954號強制執行事件所為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無訛，且就本院110年司執字第9895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提起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訴訟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，則聲請人聲請停止本院110年司執字第9895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核與首開規定要件不符，自非有理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昱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